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有關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之規定、(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本重組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批准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隨後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將獲註銷及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股份溢價註銷」)；
 - (b)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之方式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以將本公司之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股本削減」)，並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僅供識別

- (c)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將分拆為10股新股份及(ii)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新優先股**」)(「**股份分拆**」，連同股份溢價註銷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d) 批准經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所容許，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後，動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抵銷**」)；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股本重組及／或累計虧損抵銷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6. 倘颱風信號八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大會將予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改期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及楊國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